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附件2

檔 案 應 用 申 請 委 任 書

本人 委託

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□1.申請應用檔案。

□2.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
□3.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
□4.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委託人 | 受託人 |
| 親筆簽名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  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
附註：1.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